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45號

聲 請 人 楊欣濃（即楊恩儀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未記載分配股數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